

從多學科看自然人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 ——聚焦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與一般人格權的關係*

黃清華

摘要：從教育學、倫理學和法學多學科觀察自然人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可形成關於人格與人格權抽象理論的立體感。教育學上，自然人健全的人格包括身、心、智、德、靈人格五要素，是人格權理論的基礎。人格的教育學含義為解決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法制環境問題和創造性勞動能力評估問題，提供紮實的人格基礎理論。人格尊嚴具有個人獨特性和天賦性。人格的倫理學含義有助於理解人格尊嚴的個人獨特性，為具體行為的倫理評價提供規範基礎；人格的法學含義不僅有助於理解人格尊嚴的天賦性，而且能促進理解人格自由與人格尊嚴的關係。從一種綜合視野看人格與人格權，有助於全面理解一般人格權，包括人格安全、人格自由、人格尊嚴和人格平等，以及基於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從而對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所需的制度環境形成全面的基礎性認識。這些研究視野都提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需要完善，尤其是“人身自由”應當改為“人格自由”。

關鍵詞：人格五要素 創造性勞動能力 人格尊嚴 一般人格權

On the Difficulties of Natural Person's Personality and Personality Rights from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HUANG Qinghua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stract: Observing the difficult problems of natural person's personality and personality righ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edagogy, ethics and law, can form a "three-dimensional sense" of the abstract theory of personality and personality right. In pedagogy, a natural person's "sound personality" includes body, mind, intelligence, virtue and spiritual, which is the basis of the theory of personality right. The pedagogical meaning of personality can provide a solid theory of personality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creative labor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of creative labor capacity. Human dignity is characterized by personal uniqueness and natural talent. The ethical meaning of personality help to understand the individual uniqueness of human dignity and provides normative basis for ethical evaluation of specific behaviors. The juridical meaning of personality not only help to understand the naturalness of human dignity, but also is useful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freedom and human dignity. 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helps to understand th general personality rights, including personality security, personality freedom, personality dignity and equality, as well as other personality rights based on personality security, freedom, dignity and equality, so as to form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necessary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reative labor capacity. All these research visions suggest that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990 of the *Civil Code of PRC* needs to be improved, especially that "personal freedom" should be changed to "personality freedom".

Keywords: five elements of personality, creative labor capacity, human dignity, general personality right

* 本文獲同濟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資助（項目編號：TJRWSKRF2020-19）。

收稿日期：2022年12月5日

作者簡介：黃清華，法學博士，同濟大學上海國際知識產權學院研究員，中國綜合開發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一、序言：問題與方法

自然人人格具有成長性，又與教育及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環境存在密切的聯繫，故而人格權所涉權益十分豐富，所涉問題也很複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¹，作為一般人格權條款，十分重要又極其概括、抽象，其中的“人身自由”、“人格尊嚴”和“其他人格權益”應當如何理解，學術上存在多種理解和解釋²，屬於我國人格權理論難點問題。以“人身自由”為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民法典》以及《勞動法》《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均有涉“人身自由”條款，但其內涵被認為存在較大差異。³ 這不僅給法律理解、解釋和適用帶來困難，也可能影響到《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在立法上的科學性，進而可能影響國民人格自由發展。

筆者認為，討論自然人人格權這些難點問題，須從全面認識人格開始。就個人而言，根據《現代漢語詞典》，人格所包含的內容十分豐富，有教育學、心理學和法學多重含義，從人生觀、價值觀和從事法律活動的主體資格，到一個人的能力和品德，再到其個性習慣⁴，所有這些方面，都關係到自然人的生存、生活和發展，涉及其人格權益。就社會與國家而言，人是生產力最重要、最活躍的因素，決定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人格問題對於經濟社會發展，對於政治文明，甚至科技創新，都具有重要影響。因此，人格與人格權理論難點問題，值得重視。

本文採用“法學+”的多學科研究方法，先從不同學科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再從綜合視野觀察之，以便完善我國人格與人格權理論，進而討論《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的理解、解釋和修訂問題。期待通過這種討論，有助於國人人格自由發展而提高創造性勞動能力。

二、從教育學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

（一）人格五要素

在教育學上，人格（character或personality）指人的性格、氣質、能力、品德等特徵的總和。教育家蔡元培認為：“所謂健全的人格，內分四育，即（1）體育、（2）智育、（3）德育、（4）美育。”“以上四育，都宜時時試驗演進，要一無偏枯，才可教練兒童有健全的人格。”⁵ 本文認為，蔡公1925年這段關於人格教育的論述，極富遠見地指出了培養“健全的人格”在教育上應當努力的方向，即通過“四育”，促進每個人身、心、智、德、靈人格五要素全面發展，以培養國人“健全的人格”。

¹ 該條款規定：“除前款規定的人格權外，自然人享有基於人身自由、人格尊嚴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

² 胡玉鴻：《個人的獨特性與人的尊嚴之證成》，《法學評論》2021年第2期，第39-54頁；瞿靈敏：《人身自由、人格尊嚴與民法典人格權體系》，《民主與法制時報》2021年7月12日，理論版；楊立新：《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從公權利到私權利的轉變》，《現代法學》2018年第3期，第3-14頁；溫世揚：《民法典視域下的“人身自由”》，《法制與社會發展》2022年第3期，第30-45頁。

³ 參見朱曉峰：《人身自由作為一般人格權價值基礎的規範內涵》，《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2期，第126-142頁。

⁴ 現代漢語詞典編輯委員會：《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462頁。

⁵ 蔡元培：《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在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等校歡迎會的演說詞（節選）》，《基礎教育論壇》2015年第35期，第34-35頁。

在人格五要素中，“身”指身體或人身，“心”指情感、情操，“智”指智慧、智力、思維，“德”指品德、名譽，“靈”指靈魂、靈感、思想、良心、價值觀——“美育”主要滋養人們的“心”“靈”。就基礎教育而言，蔡公關於“四育”與“健全的人格”的觀點，仍有現實意義。從國外情況來看，古羅馬政治家、哲學家、悲劇作家塞涅卡（Seneca）指出：“有謙和、愉快、誠懇的態度，而同時又加上忍耐精神的人，是非常幸運的。”⁶ 俄國作家契訶夫（Чехов）認為：“人在智慧上應當是明豁的，道德上應該是清白的，身體上應該是清潔的。”⁷ 顯然這些觀點同樣是在強調“健全的人格”的重要性。

創造性人格（應當）是教育學關注的重點。⁸ 創造性人格具有敏銳的感覺、知覺、情感、靈性，開放的心扉，獨立的判斷力、思考力和行動力，以及實現創新所必須的理想、信念、意志、情感、情緒、道德等非智力素質。因此，創造性人格對於人格五要素有更高的要求：一般情況下，除了要求強健的體魄，還包括“批判性、原思維、進取心、自信心、堅韌性、綜合力、遠大抱負等品格”⁹，以及基於良心自由的自省力。

值得注意的是，從人格與人格權的關係來看，人格權客體是教育學上人格五要素在法律上的外化，誠如莎士比亞所言：“品性是一個人的內在，名譽是一個人的外貌。”¹⁰ 人格五要素在外化為健康狀況、肖像、榮譽、名譽、隱私、信用等人格權客體的過程中，由於內外因素，可能存在真實的外化和虛假的外化兩種情況。真實的外化，通常的例子，相（肖像）由心生，或者因德才（品德、智慧、靈性）兼備獲得榮譽、名譽；虛假的外化，例如，面善心毒，缺德少才者通過剽竊、篡改、欺騙或者政治投機等投機活動獲得各種榮譽、名譽。顯然對於虛假的外化，法律應保護的，當然應當是人格五要素的真實狀況，而不是作為虛假表象的各種“榮譽”、“名譽”。這說明，教育學對人格的認知，或者人格五要素，是人格權的基礎，對於涉榮譽、名譽等人格權問題的處理，對於具體案件中人格尊嚴的評價，首先應當明確真實的人格狀況。鑒於這一觀點有實務價值，下文將深入論述。

（二）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所需制度環境

勞動創造世界。在教育學看來，勞動能力是人格五要素在勞動上的綜合反映。如何培養、提高人們的勞動能力，尤其是創造性勞動能力（creative labor capacity），始終是人生各階段教育的基本任務。¹¹ 事實上，從人格五要素和創造性人格的特徵可知，在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的制度環境方面，基於“人格安全”、“人格自由”產生的勞動能力，肯定優於基於“人身安全”、“人身

⁶ [古羅馬]塞涅卡：《塞涅卡道德書簡：致魯基里烏斯書信集》，劉晴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第19頁。

⁷ [俄]契訶夫：《變色龍》，汝龍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第98頁。

⁸ 文嵐、馬湘培：《培養創新性人格是創新教育的重中之重》，《社科與經濟信息》2000年第4期，第41-43頁。

⁹ 文嵐、馬湘培：《培養創新性人格是創新教育的重中之重》，第42-43頁。

¹⁰ [英]威廉·莎士比亞：《尤里烏斯·愷撒》，慕希琳、孫倩譯，大連：大連出版社，2011年，第64頁。

¹¹ 參見劉希平、徐慧等：《小學生勞動教育的價值與勞動能力的培養——基於積極行為塑造的視角》，《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2期，第76-81頁；馮亞麗：《“源”於幼兒“種”出成長——談在種植活動中幼兒自主勞動能力培養的有效組織》，《科學諮詢（教育科研）》2020年第50期，第170頁；張慶花：《“完整人格”理論視域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創新發展》，《學校黨建與思想教育》2021年第18期，第81-82頁。

自由”形成的勞動能力，這主要是由獲得信息的差異、心靈的開放程度、靈魂生活的自由程度決定的。僅僅強調“人身安全”、“人身自由”而忽略“人格安全”、“人格自由”，這樣一種法制環境，不利於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培養。

“人格安全”除了強調“人身安全”，突出強調精神安全¹²尤其是靈魂安全¹³，強調對人格安全利益的全面保護。人格安全利益，是一個“完整的人”的人格安全受到各種不法侵害所指向的那些人格利益，而非僅僅是生命、身體、健康受到損害所指向的人身安全利益。例如，“2013年4月29日下午，一位7歲左右患有嚴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突然發病，送往館陶縣人民醫院，經多方搶救無效去世。患兒家屬不能接受，糾集多人在就診醫院滋事，硬是把一位年僅30多歲的女醫生王萍打罵至一個屋子裏，王醫生在極度恐懼與絕望之下，4月30日凌晨1時許，從醫院3樓醫生辦公室跳下，於5月1日凌晨2點左右經搶救無效死亡。”¹⁴ 在這一事件中，醫生跳樓自殺的根本原因，本文認為是其人格安全利益尤其是精神安全利益受到不可接受的侵害，而非僅僅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被侵害所致。這是因為，依本案案情和具體情節——王醫生被“打罵至一個屋子裏”，患兒家屬如果侵犯的僅僅是王醫生的人身安全或人身自由，都不足以導致其自殺。王醫生跳樓自殺，正是其心理與靈魂層面受到嚴重傷害的結果。由此可見，人格安全利益確實是客觀存在的。

人格安全利益意味着，人們精神上的安全感應當受到保護，精神安全有免於來自他人不合理的恐懼的自由，例如，公知的極少數管理者愛對勞動者說：“讓你（們）活着就是對你（們）的恩賜”，這完全不可接受。免於這類恐懼的自由是培養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必要條件。這種免於恐懼的自由，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Civil Rights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追求的“理想”（見其“序言”）。為此，中國民法上的“人身安全”條款¹⁵，是否應當調整為“人格安全”條款，從而全面保護身體安全、精神安全和靈魂安全利益，值得關注。同理，“人格自由”不僅包括“人身自由”——“與人的身體直接相關的自由”，即“身體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自由”¹⁶，也包括全面的“精神活動之自由”，尤其是靈魂生活之自由如良心自由¹⁷和信息自由¹⁸，這些都是高水平創造性勞動能力即原創力的必要條件。公認的“科學良心”之說即含此意。顯然，《民法典》第109條、第990條第2款對於培養創造性勞動能力，對於營造這樣的法治環境，存在不足。鑒於此，《民法典》第109條和第990條第2款的“人身自由”，作為一般人格權，似應改為“人格自由”，以便形成“人

¹² 楊帥、劉新玲：《新生代農民工精神安全現狀及維護途徑》，《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第74-77頁。

¹³ 參見王和成、劉文華：《逼人跪地求饒誘發精神分裂》，2004年2月5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4/02/id/103247.shtml>，2021年9月25日訪問。

¹⁴ 醫護多資訊：《突發！一名43歲醫生自殺！生前曾發生一起醫療事故》，2021年4月4日，<https://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wm/20210404/content-1206746.html>，2021年10月22日訪問。

¹⁵ 具體指《民法典》第1167條，《勞動合同法》第38條，《產品質量法》第13條第2款、第34條、第49條，《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7條、第18條，以及《社會保險法》《安全生產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工傷保險條例》中的人身安全條款，等等。

¹⁶ “人身自由”，見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第373頁。

¹⁷ 《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良心自由指按良心良知說話做事的自由。

¹⁸ 信息自由含信息輸入與輸出之自由，涉及“信息權、傳播權”等，見〔加〕托比·曼德爾：《信息自由：多國法律比較》，龔文庠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目錄頁。

格自由=人身自由+其他自由”的開放性人格權條款，從而促進人格自由發展和個性解放。¹⁹ 制度建設上這樣處理可能更有利於尊重、釋放和保護人們的創造性勞動能力。

人格五要素和創造性人格的特徵，也意味着人格平等和人格尊嚴，同樣是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對人格權制度環境的要求。對此，下文會全面討論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與一般人格權的關係。

(三)創造性勞動能力評估所涉法律問題

勞動能力是一種十分重要的人格權益。通說認為，“自然人享有勞動能力這種人格利益，一是有權保有這種利益，二是有權利用這種勞動能力以滿足自己及社會的需要，三是有權發展這種利益，四是當這種利益受到損害時，有權要求加害人損害賠償。”²⁰ 這無疑是正確認知。存疑之處在於，勞動能力是否一種獨立的人格利益？如何評估創造性勞動能力？按中國內地民法學認知，勞動能力“只是自然人從事創造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活動的腦力和體力的總和，是自然人健康權的一項基本人格利益，存在於健康權之中”，屬於“健康權的基本內容”，“非獨立的人格利益”，“勞動能力損害是健康權受損的結果”。²¹ 至於如何評估創造性勞動能力及其受損情況，目前學術界和實務界對這個重要問題，討論幾近空白。²²

筆者認為，在新一代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時代，大量體力勞動和簡單重複勞動（可能）被智能機器人所取代，因此，如何提高並保護人們的創造性勞動能力成為關鍵問題，而創造性勞動能力及其受損情況的評估，則是重要的法技術問題。《勞動能力鑒定：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國家標準GB/T16180-2014，以下簡稱“勞動能力鑒定標準”）主要用於體力勞動或者重複勞動能力或一般化勞動能力評估，雖然提及創造性勞動能力“必須具備腦力的因素和體力的因素”，卻對於其獨立性和獨特性缺乏充分的考量，沒有注意到不少殘疾人殘而不廢在勞動中創造的巨大價值。例如，公知的英國物理學家霍金和中國音樂指揮家舟舟。從來源與本質上看，創造性勞動能力並非像健康權那樣與生俱來，而是經過長期的學習工作磨練逐漸形成的，其目的首先是為了於現實生活中滿足自然人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的需要。因此，將勞動能力完全歸入健康權範疇難免有失偏頗。大量“殘而不廢”的實例同樣顯示，健康與創造性勞動能力之間的關係可能需要重新認識，如何評估健康（權）損害程度與創造性勞動能力受損程度的聯繫，同樣需要再認識。因此，史尚寬先生針對“台灣地區民法”第193條第1款的規定²³，主張將勞動能力作為“一獨立的人格利益。”²⁴ 筆者同意史先生這一觀點。

然而，史先生將勞動能力完全視為一種“營生能力”，可能值得商榷。勞動能力既是一種營生

¹⁹ 自由的本質是“個性解放”，見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第373頁。

²⁰ 《民法典對健康權的規定是怎樣的》，2021年1月8日，<https://www.findlaw.cn/rengquan/a1844.html>，2022年5月15日訪問。

²¹ 《民法典對健康權的規定是怎樣的》。

²² 2022年10月10日，筆者以“創造性勞動能力評估”（evaluation of creative labor capacity）在中國知網分別以中英文“關鍵詞”、“主題”檢索，結果均為零。以“assessment of creative work capacity”檢索，結果同樣為零。

²³ 該條款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²⁴ 見史尚寬：《債法總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48頁。

能力，也可能是一種為滿足精神需求的創新創造能力，可能涉及重要的精神利益。除一般工匠之技術能力、體力勞動者之體力被單純視為一種營生能力，腦力勞動者提供精神成果的能力²⁵、商人之經營能力，不僅可營生，也可能具有巨大的創造創新價值，超出“營生”範疇。這一認識涉及對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價值評估問題。評估和賠償自然人創造性勞動能力受到的損害，以及由此造成的損失，可能需要從個案出發具體對待，區別簡單重複勞動與創新創造性勞動。在鑒定過程中，應重點強調創造性勞動能力受損情況，除了需要掌握身體或健康狀況損害情況外，可能需要全面參考被鑒定者的教育背景、職業、工作內容、研究方向、以往的勞動成果、社會活動、成果的轉化應用情況、創造的價值、對經濟社會技術文化的貢獻等相關具體因素，而不宜不加區別地一概套用“勞動能力鑒定標準”，因為該標準是基於對健康權及其損害的生物醫學理解制定的，在對創造性勞動能力的評估方面，只有“智能損傷”²⁶情況的分析標準，缺乏對創造性勞動能力各種個案因素（例如靈性、靈氣、靈感）、創造性人格及其利益、創造性勞動的特點等因素的具體考量，一句話，缺少對創造性勞動及其能力與特點的專門考量。就此而言，在法理上將勞動能力納入《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其他人格權益”範疇，這樣可能更為合理，有利於對勞動能力尤其是創造性勞動能力的保護。

三、從倫理學角度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

（一）人格的倫理學含義

人格可專指人的道德品質與靈魂，即人格尊嚴（human dignity，亦譯為人的尊嚴或人性尊嚴）的精神內容。馬克思所言“良心是由人的知識和全部生活方式來決定的”²⁷；德國著名思想家、文學家、自然科學家歌德主張“你若要喜愛你自己的價值，你就得給世界創造價值”²⁸；莎士比亞說認為“道德和才藝是遠勝於富貴的資產，墮落的子孫可以把貴顯的門第敗壞，把巨富的財產蕩毀，可是道德和才藝，卻可以使一個凡人成為不配的神明”²⁹；英國哲學家、歷史學家羅素認為“我們有力的道德就是通過奮鬥取得物質上的成功；這種道德既適用於國家，也適用於個人”³⁰；美國政治家威廉·惠普爾（William Whipple）主張“誰將自由賣掉以換取黃金和榮耀，誰就等於出賣了自己生來就有的權利”³¹；俄國作家屠格涅夫關於“一個人必須剔除自己身上的頑固的私心，使自己的人格

²⁵ 例如，“腦力勞動創造了知識產權的內容，創造了豐富的精神世界，這是知識產權對人類社會的寶貴貢獻！”見侯仰坤：《論知識產權權利的形成過程》，《知識產權》2005年第3期，第19-23頁。

²⁶ 工傷鑒定判定基準中的“智能損傷”：一、症狀標準：1.記憶減退，最明顯的是學習新事物的能力受損；2.以思維和信息處理過程減退為特徵的智能損害，如抽象概括能力減退，難以解釋成語、諺語，掌握詞匯量減少，不能理解抽象意義的詞匯，難以概括同類事物的共同特徵，或判斷力減退；3.情感障礙，如抑郁、淡漠，或敵意增加等；4.意志減退，如懶散、主動性降低；5.其他高級皮層功能受損，如失語、失認、失用，或人格改變等；6.無意識障礙。二、嚴重標準：日常生活或社會功能受損。三、病程標準：符合症狀標準和嚴重標準至少已6個月。因腦部受傷造成智能損傷的，以前只按照智商（IQ）來判定傷殘級別，新標準則把智能減退改為智能損傷，除鑒定智商外，增加記憶商（MQ）作為判定依據。

²⁷ 轉引自段虹：《馬克思的學說依然閃爍着耀眼的真理光芒》，《人民日報》2018年5月5日，理論版。

²⁸ [德]歌德：《浮士德》，楊武能譯，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5年，第187頁。

²⁹ [英]莎士比亞：《莎士比亞戲劇集》，朱生豪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年，第261頁。

³⁰ [英]伯特蘭·羅素：《羅素自選文集》，戴玉慶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163頁。

³¹ Whipple, W., *Famous Masonic in History*, South Carolin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 p. 46.

得到自由表現的權利”³²之見解；印度詩人泰戈爾關於“虛偽永遠不能憑借它生長在權利中而變成真實”³³的觀點；諸葛亮“夫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淡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³⁴的忠言；梁啟超關於“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³⁵的闡述，等等。所有這些關於人格的名人名言，幾乎都是從道德品質或靈魂的層面闡述人格的，實際上是強調人格尊嚴的倫理性。

倫理意義上的人格所揭示的“人作為精神、道德主體的本質”³⁶，是人格教育的重點內容³⁷，在法律上涉及人的名譽、榮譽、自由和尊嚴問題，涉及創新創造活動所涉人格利益，涉及犯罪預防。就此而言，可認為法律上“人格尊嚴”與“人的尊嚴”、“人性尊嚴”同義，而人格尊嚴同樣屬於人格的基礎性要求，屬於一般人格權範疇。

（二）對人格尊嚴的倫理評價

“人格尊嚴，指人格的一切內容”，身體、姓名、肖像、品德、能力、思想、情感、良心、價值、名聲、榮譽、平等，等等，“都應當受到尊重”³⁸。與人的自由或者人格自由一樣，人格尊嚴同樣全面涉及人格五要素，且與“德”的關係十分密切。這是從“人的成就、才幹、貢獻來論證尊嚴的存在”，或者說這顧及了人格尊嚴的“個人獨特性”。³⁹古羅馬哲學家、法學家西塞羅說：“沒有誠實，何來尊嚴。”⁴⁰美國心理學家兼作家艾琳·卡瑟認為：“誠實是力量的一種象徵，它顯示着一個人的高度自重和內心的安全感與尊嚴感。”⁴¹在法國雨果看來，“喪失人格的詩人比沒有詩才而硬要寫詩的人更可鄙、更低劣、更有罪。”⁴²這充分說明人格尊嚴確實是具有倫理性品格的權利。

關於人格尊嚴，在民法學理上，有學者認為“人格尊嚴是主體對自己尊重和被他人尊重的統一，是對個人價值主客觀評價的結合。”⁴³內地學者姚輝則認為人格尊嚴作為一般人格權的最重要內容，是指“民事主體作為一個‘人’所應有的最起碼社會地位並且受到他人和社會的最基本尊重，是民事主體對自身價值的認識與其在社會上享有的最起碼尊重的結合。”⁴⁴筆者認為，這兩種互補的理解都是對的，只是就“人格尊嚴”問題的評價，應當對於具體的人和具體事件中的人格尊嚴問題，充分考慮人格尊嚴的倫理性品格。例如，在某種醫療體制下，一個醫生把一千元能治好的

³² [俄]屠格涅夫：《父與子》，襲靜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28頁。

³³ [印]泰戈爾：《飛鳥集》，鄭振鐸譯，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20年，第19頁。

³⁴ 諸葛亮：《誠子訓》，https://www.sohu.com/a/384057200_120441479，2022年5月17日訪問。

³⁵ 梁啟超：《新民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8頁。

³⁶ 周雲濤：《論德國憲法人格權——以一般行為自由為參照》，《法學家》2010年第6期，第28-34頁。

³⁷ 劉玲：《新時代道德人格教育範式的應然轉向——評〈主體間性道德人格教育〉》，《中國教育學刊》2020年11期，第113頁。

³⁸ 見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第373頁。

³⁹ 胡玉鴻：《個人的獨特性與人的尊嚴之證成》，第39頁。

⁴⁰ [古羅馬]西塞羅：《論老年 論友誼 論責任》，徐奕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143頁。

⁴¹ [美]艾琳·C·卡瑟拉：《全力以赴——讓進取戰勝迷惘》，袁瑋、林旭、何鳴譯，廈門：鷺江出版社，1986年，第168頁。

⁴² [法]維克多·雨果：《雨果詩選（上冊）》，張秋紅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年，第142頁。

⁴³ 魏夢：《論一般人格權中的人格尊嚴》，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D921、D923Z、D922.1，第1頁。

⁴⁴ 姚輝：《論一般人格權》，《法學家》1995年第5期，第8-16頁。

病收費十萬元，無疑他的生活可能“體面”了，可是醫生的尊嚴呢？對於這樣的醫生的人格尊嚴，究竟應當如何評價和維護？顯然，一個熱衷於創收而無視患者痛苦的醫生，其人格尊嚴是要打折扣的，根據具體情節甚至可給予否定性評價。同理，實施庸政懶政的官員，依靠“假大空”、“政績”、“混日子、騙位子”的官員，搞“不負責任的創新”⁴⁵的科研人員，其人格尊嚴，同樣必須接受倫理性評價。因此，人格尊嚴同樣是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必須的制度環境。

由此可見，對於具體的人格，對於某（類）人某種行為作出人格尊嚴上的評價，一定涉及倫理判斷。因此，法律所保護的人格尊嚴，應當建立在對具體的人、具體的場景、具體的行為合倫理性的綜合判斷基礎之上。例如，對於“不負責任的創新”，應當按照科學研究倫理規範進行倫理審查。⁴⁶當然，這種對具體的人及其行為作人格尊嚴的具體判斷，以及可能採取的措施，不應當突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關於“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的底線。顯然，人格尊嚴不僅涉及倫理問題，也涉及法律問題。

四、從法律角度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

（一）人格的法律含義

1. 基本含義

人格在法律上有兩層含義：一是指人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資格（*qualification*），二是指受法律保護的人格（利益）範圍，屬於人格權客體範疇，例如，日常生活將損害他人名譽或者侵犯人身自由稱為侵害人格。作為主體資格的人格，於自然人而言，基於人的出生這一事實，是人格的其他含義的前提和事實基礎，故《民法典》總則第13條規定自然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就此而言，人格是指公民作為平等的人和平等的法律主體的資格和權利，正如《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同樣有此規定。這意味着人格代表人權，其人格尊嚴不僅應當得到國家憲法的尊重和社會保障法的（逐步）實現⁴⁷，並應當得到民事和刑事等法律的平等保護。這個層面的人格，強調人格的主體性和平等性。

人格平等性，意味着人的平等或者人格平等，也是一項基本的人格權利（一般人格權）。《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7條規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所有這些都指向人格平等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樣有此類規定，可見人格平等作為一般人格權，確有其依據；而其要義，本文理解，沒有人格平等，弱勢群體的人格安全、人格自由和人格尊嚴可能難有保障。對此，《歐盟

⁴⁵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科技倫理治理的意見》第5條第4款指出：“任何單位、組織和個人開展科技活動不得危害社會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態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嚴，不得侵犯科技活動參與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資助違背科技倫理要求的科技活動。”

⁴⁶ 見《關於加強科技倫理治理的意見》第5條第1款“嚴格科技倫理審查”。

⁴⁷ Matteucci, S. C. & Repetto, G., “The Expressive Function of Human Dignity: A Pragmatic Approach to Social Rights Claim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ecurity*, vol. 2, 2021, pp. 120-143.

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比《世界人權宣言》前進了一大步，設專章調整（人格）平等（equality）問題，並將（人格）平等權具體化為非歧視（non-discrimination，第21條），文化、宗教和語言多樣性（cultural,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第22條），男女平等（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第23條），兒童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第24條）、老年人權利（the right of the elderly，第25條）和殘疾人融入社會（integr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26條）。其提示意義在於，強調人格平等的重要性，並特別關注弱勢人群的人格利益，以實現弱勢群體的自由和尊嚴。此外，鑒於人格平等的基礎，在於人格五要素人人具有，在人格權制度建設上尊重和保障人格平等，不僅是必要的，且有利於培養創造性勞動能力，有助於盡可能多的人釋放其創造創新活力。

作為人格權客體的人格（利益），由於人格的成長性和人格問題的社會性、歷史性，不同歷史時期人類對於人格法律問題的認識水平，各國對於人格權利的法律政策差異，人格權客體呈現一定的複雜性。對這種複雜性的討論，同樣有助於完善一般人格權制度。

2. 國外情況

1907年《瑞士民法典》第28條第1款規定：“人格被不法侵害者，可提出去除侵害之訴求。”這一規定中的“人格”，即指人格權客體，既可能指具體的人格權客體，例如，身體—身體權客體，名譽—名譽權客體；也可能指那些一般人格權客體，例如自由（自由權客體）、平等（平等權客體）。這一條款在人類文明史上，首次明確保護自然人一般人格利益，而在此之前的《法國民法典》（1804年）、《德國民法典》（1897年）和《日本民法典》（1898年），受制於一般人格利益認識的歷史局限性，均不存在對於人格（利益）保護的一般性規定。實務中，“《法國民法典》第1382條、《德國民法典》第823條、《日本民法典》第709條規定的不法行為的彈性條款或者原則規定，通過司法判例用於人格利益保護。隨着實踐的積累，日本1929年公開發行的《人格權法的發達》已經論及作為人格權的生命、身體、健康、自由、精神生活、貞操、名譽、信用及秘密、肖像權、姓名權等。”⁴⁸

二戰後，有感於侵略戰爭對於人權與人格野蠻而殘酷的踐踏，德國著名憲法學者克勞斯·米勒（Klaus Müller）把“人格”界定為“在質量上和數量上對人的個性有意義的所有的事物”。⁴⁹ 1949年《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G）宣示“人的尊嚴”（第1條）⁵⁰，主張“人格自由發展”（第2條）⁵¹，強調“人人平等”（第3條）⁵²。這三條構成《德國基

⁴⁸ [日]加藤雅信：《日本人格權論的展開與最近的立法提案》，楊東譯，《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第119-134頁。

⁴⁹ Müller, K., *Grundgesetz*, Köln: Carl Heymanns Verl., 1976, S. 66.

⁵⁰ 該條文的完整含義：第1條第1款：“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第1條第2款：“因此，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第1條第3款：“下列基本權利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

⁵¹ 該條文的完整含義：第2條第1款：“人人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違犯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者為限。”第2條第2款：“人人有生命與身體之不可侵犯權。個人之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惟根據法律始得干預之。”其實質是強調“人格自由發展為最高法律原則及法律價值，應受尊重。”

⁵² 第3條第3款：“任何人不得因性別、出身、種族、語言、籍貫、血統、信仰、宗教或政治見解而受歧視或享特權。”

本法》“基本權利”的一般條款。其中的“人格”，也被認為“意指個人自身特有的個性。”⁵³ 因此，現代德語中的“人格”，被解釋為“一個人全部個人特性的總稱”，包括“生命、身體、健康、精神、自由、姓名、名譽、肖像以及生活等有關利益的整體。”⁵⁴ 根據《德國基本法》，《德國民法典》第823條第1款⁵⁵在戰後實施中，其中的“其他權利”被認為應作相應的擴張解釋，“包括一般人格權在內”。⁵⁶ 此外，實務中德國聯邦法院以《德國基本法》為依據，“建立一般人格權觀念，擴大非財產損害金錢賠償的範圍”，以“加強人格權保護”。⁵⁷ 由此可知，《德國基本法》和《德國民法典》從“人格自由發展”的要求出發，沒有將自由限定為“人身自由”，這為思想自由、“良心自由”等⁵⁸提供了廣闊空間，使“人格自由發展”在基本法和私法兩個維度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護，為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培養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環境。

3. 中國情況

1929年《中華民國民法》⁵⁹承繼並發展了《瑞士民法典》第28條第1款的規定。現行“台灣地區民法”第17條規定自然人“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第18條第1款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19條規定姓名權之保護。第195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者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由此可見，“台灣地區民法”採用具體人格利益（姓名、身體、名譽等）與一般人格權益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明確作為權利客體的“人格”的含義與範圍。

需要指出的是，當中的“自由”，含義寬泛，泛指“身體動作之自由”（行為自由）和“精神活動之自由”⁶⁰，似應作為一般人格權理解。這樣一種開放式人格（權益）保護立法，隨着學術研究和司法實踐的積累，使法律上的人格（權益）含義日益豐富而深刻，國人人格在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下一定程度上得以自由發展。這一觀點有公知的大量史實史料支持。而在台灣地區，其民法對於人格權益的保護，隨着“司法院”釋憲解釋的展開得以逐步全面發展，在司法實踐以“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為目標，保護人格權益。⁶¹ 當前，稍嫌不足的是，良心自由等靈魂生活之自由及其民事價值，似乎尚未得到重視。

在中國內地，根據《民法典》第990條規定，人格權客體包括第1款的“具體人格權”客體，和

⁵³ Stein, E. & Frank, G, *Staats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0, S. 247.

⁵⁴ 王澤鑒：《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0-21頁。

⁵⁵ 該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負有向他人賠償因此所生損害的義務。”

⁵⁶ 王澤鑒：《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1）》，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4-46頁。

⁵⁷ 王澤鑒：《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1）》，第44-46頁。

⁵⁸ 《德國基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信仰與良心之自由及宗教與世界觀表達之自由不可侵犯。”

⁵⁹ 即現行“台灣地區民法”，1929年公佈，同年10月10日施行，後經多次修訂。

⁶⁰ “精神活動之自由，應包括心理活動表達於外部之自由及意思決定之自由。”見史尚寬：《債法總論》，第148頁。

⁶¹ 黃茂榮：《台灣人格權法的最新發展——基於法官造法與法律修訂的雙重觀察》，《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3期，第49-64頁。

第2款規定的“一般人格權”客體。⁶² 由此不難看出，對於一般人格權的保護範圍，《民法典》既沒有像《瑞士民法典》那樣概括保護全部人格（利益），也沒有像《德國民法典》和“台灣地區民法”那樣保護人格“自由”⁶³和人格自由發展，而是僅僅保護“人身自由”，保護“基於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這是對自由權的低水平保護。

不僅如此，《民法典》中的“人格尊嚴”與德國法和台灣地區法上的人格尊嚴，在立法上或官方解釋上也存在很大的差異。根據《德國基本法》第1條規定，人格尊嚴具有綱領性，其一，尊重及保護人格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其二，基於人格尊嚴而規定的各項基本權利有“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的效力，且“為直接有效之權利”。受《德國基本法》影響，台灣地區法無論釋憲解釋還是民事司法，均強調“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認為這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的要求。相比之下，《民法典》中的“人格尊嚴”，受制於《憲法》第38條的立法目的，人格尊嚴的含義實際上局限於“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而對“人的完整權”有所忽略（見下文）。這也導致《民法典》對於人格利益的尊重和保護不足，既不利於人格自由發展，也難以營造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所需的制度環境。對此，本文第五部分將從綜合視角進一步討論一般人格權問題。

（二）人格自由與人格尊嚴

從法律角度看，人格與人格權、人格自由與人格尊嚴的關係是一個難點問題。法諺“唯自由者具有人格尊嚴”（*only a truly free person has human dignity*），闡明了人格自由與人格尊嚴的關係，即人格尊嚴以（充分的）自由為前提。“人格尊嚴”是二戰結束以後，《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等許多重要國際法律文件所確認的重要價值——“天賦人格尊嚴”。⁶⁴《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1條規定“人的尊嚴不可侵犯”，“必須得到尊重和保護”（“*Human dignity inviolable. It must be respected and protected.*”），第3條規定“人的完整權”（*right to integrity of the person*），強調人的身體與精神（含靈魂）的完整性，之所以如此，正是因為“人可自由、人能思想、人具理性、人是目的”。⁶⁵這意味着“生命、身體或精神上的完整性，人的尊嚴和自由（應）享受最廣泛的保護。”⁶⁶也意味着為了尊重和保障人格尊嚴，必須強調人格自由（或者“人的自由”）而非僅僅是“人身自由”。⁶⁷國內有學者將《民法典》中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解釋為“人作為一種物種所具有的自由和尊嚴而非指個體的自由和尊嚴，它是人區別於其他動物的本質屬性”，進而認為“人性的自由和尊嚴在價值位階上超越了個體的自由和尊嚴，構成了對人格權的內在限制。”⁶⁸這句話的結論部分是否正確暫且不論，但至少前提存在問題。

⁶² 楊立新：《人格權的客體不是人格而是人格利益》，《“民法人格權編”立法研究（3）》，2018年3月9日，<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304/yy1803093589.shtml>，2021年9月30日訪問。

⁶³ 其實《澳門民法典》第27條均有類似規定。

⁶⁴ 胡玉鴻：《個人的獨特性與人的尊嚴之證成》，第39頁。

⁶⁵ 胡玉鴻：《個人的獨特性與人的尊嚴之證成》，第39頁。

⁶⁶ 歐洲侵權法專家小組：《歐洲侵權法基本原則》，于敏譯，《環球法律評論》2006年第5期，第620-625頁。

⁶⁷ Article 6 of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 1, 2000 O. J. (C364) 1, 9.

⁶⁸ 瞿靈敏：《人身自由、人格尊嚴與民法典人格權體系》，理論版。

實際上，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第3條的規定，以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1條、第6條（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人的自由和安全權”）的規定，前提應當是人的自由、安全和尊嚴，而非僅僅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人的）自由，最初含義是指“從被束縛、被虐待中解脫出來”，現在主要指“個性解放”、“自己能作主”。⁶⁹顯然，《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所界定的一般人格權，其範圍確實窄了：（1）對精神自由尤其是靈魂自由有所忽略；（2）對自由的另外兩個要素——自律和責任有所忽略（見下文）。本文這一判斷的科學根據，就是前述的“完整的人”、“健全的人格”所具有的人格五要素，以及生命科學對於靈魂細胞的發現。⁷⁰靈魂細胞的存在，是人格尊嚴的“物質基礎”，證明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表達自由是人的自由必不可少的部分；或者說，自由是一個整體，不能只強調某個方面的自由，而忽略人的其他自由。靈魂細胞的發現，則證明了“天賦人格尊嚴”判斷的科學性。這提示作為法定權利的人格權，應當考慮如何全面尊重和保障人格利益，如何從民事法律制度層面保護和發揮人的靈感、靈性、靈巧和良心內審力。人格權制度的完善，尤其是一般人格權制度的完善，不僅對於在民事活動中實現人格尊嚴，例如生產經營不搞假冒偽劣，科技開發強調“負責任的研究與創新”，具有積極意義，更為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所必須。

（三）以人格權保護人格自由發展

從法律角度看人格權難點問題，最重要的是，應當明確民法人格權的法律目標，同樣是為了促進和保護人格自由發展，即在市民社會通過民事關係和民事活動實現人格自由發展。美國著名管理學大師史蒂芬·柯維（Stephen R. Covey）提出：“每一個人成長過程中，人格都會經歷三個階段，依賴期、獨立期、互賴期。”⁷¹通俗地說，依賴期的人依靠別人來滿足願望；獨立期的人單槍匹馬“闖世界”；互賴期的人，相互幫助、群策群力實現願望。“互賴是一個更為成熟和高級的概念，是超越依賴型人格和獨立型人格的，一個互賴型人格的人，會很好地處理自己和他人的關係，在社會上遊刃有餘。”⁷²其提示意義，一方面，人格自由發展在人生的不同時期，具體的發展方式應當是不同的；另一方面，人格自由發展的前提，是人格自由而非僅僅人身自由，簡言之，人格自由發展需要全面的自由保障。

從民法角度來看“人格自由發展”，尤其需要深刻理解自由在民法上的含義。自由作為民法上的一般人格權，是指“人們在尊重他人和遵守法律的同時自由發表言論或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的權利。”⁷³這一定義隱含自主、自律與責任三重含義：自主，即自己支配所思所言所行；自律，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遵守法律以維護每個人人格自由發展所需要的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責任，即損害他人權利和自由，或者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相比之下，中國內地主流民法學對於“人身自由”的理解，僅僅限於“身體自主”、“思維自主”和“意識自主”⁷⁴，似

⁶⁹ 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第2281頁。

⁷⁰ 奇雲：《科學家發現靈魂細胞》，《發明與創新》2003年第6期，第38-40頁。

⁷¹ [美]史蒂芬·柯維：《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2015年，第67-68頁。

⁷² [美]史蒂芬·柯維：《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第67-68頁。

⁷³ “Civil freedom, the right of people to be free to say or do what they want while respecting others and staying within the law,” in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364.

⁷⁴ 楊立新：《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從公權利到私權利的轉變》，《現代法學》2018年第3期，第6-10頁。

乎忽略了人格自由發展的自律與責任面向，也忽略了自由權是在人格五要素層面上的廣泛的自由，是一個“完整的人”的自由，即“人格自由”。⁷⁵ 根據《大詞海》，“人格自由，一般人格權的基本內容之一。民事主體保持其人格、發展其人格的自由。”“是民事主體參與社會活動和享有權利、行使權利的基本前提。”⁷⁶ 此所謂“保持其人格”“發展其人格”即“保持其個性”“發展其個性”之意，從教育學的角度來看，應當引導人格或者個性朝着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的方向自由發展。由此可知，為了實現人格自由發展，《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中的“人身自由”，確實應當改為（人的）“自由”或“人格自由”。

從法學的角度來看，對作為“母權利”和“框架權利”的一般人格權，理論上如果出現認識錯誤，人格權制度的立法就很難設計好，人格權司法也可能受到鉗制，就很有可能嚴重制約“人格自由發展”和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培養。

五、從綜合視野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

（一）最廣泛的人格權範圍

綜合以上不同學科的分析可知，沒有直接經濟內容的人格五要素，法律上可外化為或“識別”為：（1）“生命、身體、健康等物質性要素”和“姓名、肖像、榮譽、名譽、隱私等精神性要素”⁷⁷；（2）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這樣的物質性要素與精神性要素有機融合體——其中的“物質性要素”指人身安全、人身自由，“精神性要素”指精神安全、靈魂安全、“精神活動之自由”⁷⁸、靈魂生活之自由，以及尊嚴和平等的精神靈魂需求；（3）（創造性）勞動能力、貞操和非歧視等等，這些基於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所有這些人格權益，因折射自然人人格五要素狀況，正是“完整的人”和“健全的人格”在法律上的反映，依法理應當得到法律保護，構成最廣泛的人格權範圍，以滿足人格自由發展的客觀要求。

最廣泛的人格權範圍，這一理念就中國內地而言，意味着《民法典》人格權篇立法、法律修訂、法律解釋（包括立法解釋、司法解釋、學理解釋）和法律實施的目的，應當通過對自然人人格五要素所涉權益的全面保護，促進國人盡可能多地成為“完整的人”擁有“健全的人格”，在此基礎上培養、造就大量具有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優秀人才。而《民法典》第109條、第990條的規定，僅僅保護“基於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對基於“法無禁止皆自由”的一般行為自由和人格自由發展，對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對於落實《憲法》第48條關於“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以及《科學技術進步法》第8條關於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自由的規定

⁷⁵ 隨着討論的深入，楊立新也意識到：“因為人身自由講的是身體自由、行動自由、意志自由，講的是這個，但是要能夠作為一般人格權，他必須是人格自由才行。”見楊立新：《中國民法典新規則要點專題講座實錄·完整版》，2020年9月1日，http://www.xiongan.jcy.gov.cn/xxjc/xxjcyw/202012/t20201230_3087936.shtml，2022年10月2日訪問。

⁷⁶ 夏徵農主編：《大辭海（法學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第247頁。

⁷⁷ 王利明：《試論人格權的新發展》，《法商研究》2006年第5期，第17-18頁。

⁷⁸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148-150頁。

⁷⁹是不利的，因為它對於“精神活動之自由”的保護，僅限於前述的“意志自由”和“思維自由”，明顯忽略了靈魂生活之自由和信息自由問題，而沒有這些方面的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良心反省自由和表達自由，必然受到種種限制，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培養，就缺乏必要的社會環境和制度條件。此外，一般人格權制度缺乏對於人格安全和人格平等的保護，同樣不利於人格尊嚴和人格自由發展，同樣不利於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尤其是對於弱勢群體人員。

(二)如何理解“其他人格權益”

上文主張，理解和解釋“其他人格權益”，需要從人格五要素的角度，對基於人的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產生的全部人格權益，“在質量上和數量上”進行全面的保護，以促進國民普遍擁有“健全的人格”並涵養創造性勞動能力。

1. 保護“完整的人”的需要

作為人格健全的“完整的人”，自然人應當享有信息自由、言論自由、契約訂立自由、意思決定之自由、獨立思考之自由、良心反省並公開表達之自由、學術研究之自由，等等。在現實生活中，很難將這些精神自由、靈魂自由與民事活動剝離開來，例如，信息（輸入與輸出）自由對於合同簽訂與履行的必要性，對於科技創新與藝術創作的重要性。因此，民法保護的自由不應當局限於“人身自由”。過於強調人身自由而其他自由，易割裂或傷害人格的完整性。再者，“完整的人”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隨着生命科學對人的認識不斷深入，人的精神安全（含靈魂安全）利益日益受到重視。靈魂應當有免於被要挾、恫嚇、恐懼、傷害的自由。對各種類型的精神脅迫，史尚寬先生曾十分富有遠見地指出：“因脅迫而生恐懼，尚未至變更意思決定，妨害學者之思索或妨害人之安眠休息，皆為對意思作用以外之精神生活，與以影響，亦構成人格權之侵害。”⁸⁰ 在法律上，這意味着人的精神安全（含靈魂安全）利益，亦應當得到法律保護。《世界人權宣言》中文版第3條中的“人身”兩字係誤譯應刪除，其符合“信、達、雅”要求的譯法，應當是“人的安全”。⁸¹ 而事實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6條同樣明確規定（人的）“自由與安全權”（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⁸² 鑒於此，筆者主張一般人格權益，應當包括：（1）人格安全、人格自由、人格尊嚴和人格平等；（2）基於人格安全、人格自由、人格尊嚴和人格平等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例如，免受非歧視待遇⁸³，屬於以人格平等為基礎的人格權益。並認為這種廣泛的一般人格權益，為創造性勞動能力培養所必須。

⁷⁹ 該條規定：“國家保障開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的自由，鼓勵科學探索和技術創新，保護科學技術人員自由探索等合法權益。”“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企業事業單位和公民有權自主選擇課題，探索未知科學領域，從事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究和社會公益性技術研究。”

⁸⁰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158頁。

⁸¹ Article 3 of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person”指的是“人、個人、某人”，而非“人身”。

⁸² Article 6 of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⁸³ 《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2. 弘揚“核心價值觀”的需要

“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見於《民法典》第1條，自由是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基本要素之一，其價值目標指向人的全面發展，即馬克思所講的“個人的獨創的和自由的發展”、“全部才能的自由發展”，可以肯定的是，“自由：科學揭示了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本質規定和最高理想。”⁸⁴ 從思想淵源來看，馬克思這一觀點繼承了康德的人格主義觀念，而康德的人格主義觀念對於德國人格權法的發展影響至深。在康德看來，人是理性的存在物，可自由行事，人的天賦能力或人格的發展是意志自由的核心，應被當作自然的權利，同時這種權利也伴隨着對自我決定所生後果，並承擔的相應義務。⁸⁵ 因此，德國人格權法——《德國基本法》《德國民法典》，以及對德國有約束力的《歐洲人權公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關於人格權及其保護的規定，實際指向作為自然權利的“人的天賦能力或人格的發展”，具有普遍的意義——它們包括人的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之意。就此而言，《民法典》應當保護的，當然是“人的自由”而非僅僅“人身自由”。而人的自由發展，需要安全、平等的社會與制度環境，需要服從於人格尊嚴，故《民法典》一般人格權，應當是“基於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惟其如此，才能培養大量具有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傑出人才，才能對人類文明尤其是精神文明有數量可觀的重大貢獻。

顯然，《民法典》第990條第2款應當保護的是基於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產生的其他人格權益，這些權益指向一個“完整的人”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生活中必須擁有且應受到保護的人格權益，為培養“健全的人格”所必須：既為盡可能多的人擁有“健全的人格”提供法治環境；又為每一個人自由發展其個性、形成其獨特的人格提供法治保障。

六、結論與建議

人格一詞有多義，“與吾人密切相關；或品性之不修，或個人特質之不具，或法律人格之不備，則均難以稱之為完整的人。”⁸⁶ 人格權法對於人格（利益）的保護，客觀上要求從多維度地全面認識、理解人格。

從教育學角度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完整的人”或者人的完整性是應有的人格狀況。保護“完整的人”的人格利益並使之具有“健全的人格”是人格權的目標。人格權客體是身、心、智、德、靈人格五要素在法律上的外化，但可能存在虛假的外化——通過不名譽的手段獲得榮譽。培養創造性勞動能力，要求從人格安全、人格自由、人格尊嚴和人格平等四個層面全面構建中國一般人格權制度。如何保護創造性勞動能力免受不法侵害，以及如果受到損害法律上應當如何評估和救濟，值得深入研究。現行“勞動能力鑒定標準”難以顧及創造性勞動能力的獨立性和獨特性。

從倫理學角度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倫理意義上的人格，從道德品質或靈魂的層面闡述人格，與法律上人的名譽、榮譽、自由和尊嚴存在密切聯繫，涉及人格尊嚴的“個人獨特性”。這意

⁸⁴ 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自由》，2020年5月14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7398804，2022年3月14日訪問。

⁸⁵ [德]伊曼努爾·康德：《道德形而上學原理》，苗力田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2頁。

⁸⁶ 王愛君：《人格論》，海口：南方出版社，2009年，第102頁。

味着法律所保護的人格尊嚴，應當建立在對具體的人、具體的場景、具體的行為合倫理性的綜合判斷基礎之上。這一認知，對於評價醫生、官員和科研人員等大量涉及專業或職業倫理的行為，對於認識這些行為背後的“人格尊嚴”問題，對於處理過度醫療、庸政懶政和“不負責任的創新”等社會熱點問題，對於創造性人格的培養，均具有積極意義。

從法律角度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一般人格權客體除了人格自由、人格尊嚴外，還應當包括人格安全、人格平等。人格自由發展客觀上需要全面保障人的自由，實現法律框架下人的自主、自律與責任。《民法典》第109條、第990條第2款所界定的“人身自由”：（1）對精神自由尤其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信息自由等靈魂自由有所忽略；（2）對自由的另外兩個要素——自律和責任有所忽略。因此，應當以“人格自由”替代“人身自由”。

靈魂細胞的存在，是理解和支持一般人格權的唯物主義哲學基礎和科學基礎，證明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信息自由、表達自由是人格自由必不可少的部分；或者說，自由是一個整體，不能只強調某個方面的自由，而忽略人的其他自由。靈魂細胞的發現，既證明“天賦人格尊嚴”判斷的科學性，也證明“人身自由”作為一般人格權的局限性。

從綜合視野看人格與人格權難點問題，人格尊嚴的實現程度，取決於人格安全、自由與平等的程度。《民法典》人格權篇立法、法律修訂、法律解釋和法律實施的目的，應當通過對自然人人格五要素所涉權益的全面保護，促進國人盡可能多地成為“完整的人”擁有“健全的人格”，在此基礎上培養、造就大量具有創造性勞動能力的優秀人才。為此，筆者提出如下建議：

（1）將《民法典》第109條和第990條第2款的“人身自由”改為“人格自由”，形成“人格自由” = “人身自由” + “其他自由”的開放性人格權條款，促進人格在民事領域自由發展。明確人格安全和人格平等亦為一般人格權。

（2）完善一般人格權法律制度，探索建立人格安全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便從制度層面保護和發揮人的靈感、靈性、靈巧和良心內審力，全面尊重和保障人格利益。

（3）民法人格權制度的立法，應當有利於尊重和保護憲法基本權利和各領域具體的自由，例如學術研究自由離不開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對此，民法人格權制度建設應當有相應的回應，全面保護基於人格安全、自由、尊嚴和平等的其他人格權益，是必要的。

（4）探索建立創造性勞動能力損害情況的評估標準，充分考慮影響創造性勞動能力各種具體因素：被評估者的創造性人格及其利益，所從事的創造性勞動的特點與成果，在所涉專門領域的能力，所受損害的範圍與程度等因素。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王利明：《試論人格權的新發展》，《法商研究》2006年第5期，第17-28頁。Wang, L., “On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no. 5, 2006, pp. 17-28.

王愛君：《人格論》，海口：南方出版社，2009年。Wang, A., *On Personality*, Haikou: Southern Publishing House, 2009.

王澤鑒：《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Wang,

- Z., *The Law of Personality Rights: Legal Interpretation, Comparative Law and Case Stud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 〔日〕加藤雅信：《日本人格權論的展開與最近的立法提案》，楊東譯，《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第119-134頁。Kato, M.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ce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translated by Yang D., *Journal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1, 2011, pp. 119-134.
- 史尚寬：《債法總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Shi, S., *General Theory of Debt Law*,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0.
- 〔德〕伊曼努爾·康德，《道德形而上學原理》，苗力田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Kant, I.,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Latia: JF Hartknoch, Riga, 1785.
- 朱曉峰：《人身自由作為一般人格權價值基礎的規範內涵》，《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2期，第126-142頁。Zhu, X., "The Normative Meaning of Personal Freedom as the Basis of the Value of General Personality Right,"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 2, 2021, pp. 126-142.
- 〔英〕艾琳·C·卡瑟拉：《全力以赴——讓進取戰勝迷惘》，袁瑋、林旭、何鳴譯，廈門：鷺江出版社，1986年。Kasera, I. C., *Go All Out - Let Enterprise Overcome Mistakes*, translated by Yuan, W., Lin, X. & He, M., Xiamen: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1986.
- 〔古羅馬〕西塞羅：《論老年 論友誼 論責任》，徐奕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Cicero, *On Aging, Friendship and Responsibility*, translated by Xu, Y.,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3.
- 〔英〕伯特蘭·羅素：《羅素自選文集》，戴玉慶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Russell, B., *Russell's Selected Essays*, translated by Dai, Y.,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6.
- 周雲濤：《論德國憲法人格權——以一般行為自由為參照》，《法學家》2010年第6期，第28-34頁。Zhou, Y., "On the Personality Right in the German Basic Law - In the View of General Act Freedom," *The Jurist*, no. 6, 2010, pp. 28-34.
- 胡玉鴻：《個人的獨特性與人的尊嚴之證成》，《法學評論》2021年第2期，第39-54頁。Hu, Y., "Evidence of Individual Uniqueness and Human Dignity," *Law Review*, no. 2, 2021, pp. 39-54.
- 梁啟超：《新民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Liang, Q., *Xinmin Shuo*, Zhongzho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8.
- 黃茂榮：《台灣人格權法的最新發展——基於法官造法與法律修訂的雙重觀察》，《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3期，第49-64頁。Huang, M.,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ersonality Rights Law," *Journal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3, 2017, pp. 49-64.
- 楊立新：《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從公權利到私權利的轉變》，《現代法學》2018年第3期，第3-14頁。Yang, L., "Personal Freedom and Dignity: the Conversion from Public Right to Private Right," *Modern Law*, no. 3, 2018, pp. 3-14.
- 溫世揚：《民法典視域下的“人身自由”》，《法制與社會發展》2022年第3期，第30-45頁。Wen, S., "Personal Freed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

3, 2022, pp. 30-45.

劉希平、徐慧等：《小學生勞動教育的價值與勞動能力的培養——基於積極行為塑造的視角》，《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2期，第76-81頁。Liu, X. & Xu, H., et. al., “The Value of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Labor Educ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Labor Ability: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Behavior Shaping,” *Journal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no. 2, 2022, pp. 76-81.

劉玲：《新時代道德人格教育範式的應然轉向——評〈主體間性道德人格教育〉》，《中國教育學刊》2020年第11期，第113頁。Liu, L., “The Paradigm Shift of Moral Personality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Education*, no. 11, 2020, p. 113.

蔡元培：《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在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等校歡迎會的演說詞（節選）》，《基礎教育論壇》2015年第35期，第34-35頁。Cai, Y., “Gener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Welcome Speech for The Chinese High School and Other Schools in Singapore (excerpt),” *Fundamental Education Forum*, no. 35, 2015, pp. 34-35.

Matteucci, S. C. & Repetto, G., “The Expressive Function of Human Dignity: A Pragmatic Approach to Social Rights Claim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ecurity*, vol. 2, 2021, pp. 120-143.

Müller, K., *Grundgesetz*, Köln: Carl Heymanns Verl., 1976.

Stein, E. & Frank, G *Staats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0.

Whipple, W., *Famous Masonic in History*, South Carolin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